石鼓区民政局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区级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2〕33号）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湘财绩〔2013〕28号）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财绩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部门职责

石鼓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全区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，承担中共石鼓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

（四）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协调推进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民政服务能力建设。

（五）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；负责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、政府驻地迁移和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、上报工作；负责行政村的设立、裁并、更名、迁移的备案工作；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，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全区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（八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九）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，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。

（十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、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（十一）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（十二）拟订全区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，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管理各级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。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。

（十四）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。

（十五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六）职能转变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放管服改革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上级深化改革的要求，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。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全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、环节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。

（十七）有关职责分工。与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，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，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

办公室（行政审批股）；规划财务人事股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；区划地名股；社会事务股；儿童福利股；养老服务股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；城乡居民收入核对股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在岗人数30人，离退休人数16人。

**三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石鼓区民政局2023年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区民政局部门本级

2、区福利院

3、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
4、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

5、区民间组织服务中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总支出为3710.8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42.50万元，占14.62%；项目支出3168.35万元，占85.38%。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542.51万元。**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447.6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4.3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.49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3168.35万元。**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8.35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78.0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，项目支出178.08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。

七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3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较好完成，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和发放，合理的控制经费使用情况，及时保障相关弱势群体的利益，有效利用各项经费进行救助，群众救助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九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存在，人员经费、民生支出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，造成收支矛盾比较突出。财政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，随着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入，财政管理水平与改革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还需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。

十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立足财政职责，坚守原则，发奋进取，攻坚克难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

**1.切实提升财政运行质量。**按照区相关会议精神要求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科学谋划，全面提高预算执行水平，科学编制部门预算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进一步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，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逐步完善规范固定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**2.着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**严格遵守“以收定支”“收支平衡”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，非重点、非刚性和非当前必须的支出按区财政要求一律不安排。优化支出结构，精打细算过“紧日子”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支持社会福利、最低生活保障等惠民工作，确保和谐稳定。

**3.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**严格预算执行管理，动态监控效能，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进度，提升公务卡使用比率。加强资产管理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。继续深化其他财政改革，继续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，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，提高绩效评价质量，充分利用评价结果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。

十一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